

# 《绿色投资评估指南》解读

## 一、标准制定背景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为落实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健全完善金融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评估和管理制度，《条例》创设了绿色投资评估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对投资项目开展投资前评估和投资后管理，并明确需要进行绿色投资评估的项目规模、类型以及评估内容等。

为贯彻落实《条例》相关工作要求，2023年10月15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深圳市绿色投资评估指引》，明确了金融机构对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与效益进行投资前评估和投资后管理的具体要求。

在此背景下，《绿色投资评估指南》地方标准旨在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绿色投资评估工作的原则与方法，投资项目进行绿色投资评估的内容和流程，从而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

## 二、标准编制依据

本文件编制严格遵循《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二号）、《深圳市绿色投资评估指引》（深金监规〔2023〕3号）等文件

中，对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投资评估的工作要求。同时，紧密结合《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等中央关于强化金融机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标准内容，助力金融机构高效落实中央与地方关于强化金融业务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工作部署。

###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明确了绿色投资评估的工作原则、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工作方法。

为保障绿色投资评估工作的规范持续开展，金融机构应完善内部制度建设，明确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的职能部门、绿色投资评估工作适用的业务类型、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各业态金融机构可在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绿色投资评估指引》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确定绿色投资评估工作适用的业务类型，并严格依据既定制度要求，切实将各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以保障绿色投资评估工作在金融机构内部有效开展。

标准第五章至第八章明确了评估适用性判断、评估准备、投资前评估及投资后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工作流程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渠道及判断依据等。同时，考虑到绿色投资评估工作的专业性，标准第九章提出了金融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时应注意的重点事项，包括第三方机构的要求及人员资质等。

最后，附录 A 给出了绿色投资评估报告的参考模板，包

括封面、简化版报告、详细版报告参考模板，金融机构可参考此模板编写绿色投资评估报告；附录 B 给出了环境风险监测报告的参考模板，包括封面和报告正文，金融机构可参考此模板编写环境风险监测报告。

#### **四、标准实施意义**

目前，绿色金融已从先期强调加大对绿色产业投资的“正向”发展思路转变为加强环境风险控制的“负向”管理思路，绿色投资评估工作的核心目的即要求金融机构在投资前及投资后加大对投资标的的环境影响的评估与管理。但在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过程中，金融机构需要建立绿色投资评估制度，在投资前评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合规性、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效益、项目业主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并将投资前绿色投资评估工作的结论纳入投资后管理。以上工作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具有较大挑战。

本文件的制定，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提供了统一、规范的操作指南。通过明确各项评估指标、流程与方法，降低金融机构构建绿色投资评估制度的难度，并有效搭建起符合自身需求的制度体系，并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内部人员在绿色投资评估方面的专业素养。同时，标准的实施，还能促进金融机构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形成良好的行业生态，共同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稳健发展。